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

XIAN DAI HAN YU CAN KAO ZI LIAO

下 册

胡裕树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

下 册

主 编：胡 裕 树
编 者：文 炼 胡 附

上海教育出版社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

下 册

主编：胡 裕 树

编者：文 炼 胡 附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4.25 插页 2 字数 602,000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本

统一书号：7150·2562 定价：2.80 元

编选说明

一、本资料是统编教材《现代汉语》的组成部分，连同《现代汉语使用说明》合成一套，供高等院校选择使用。

二、本资料所收论文，以在国内报刊上发表的为主，少数选自“学报”和“文件汇编”一类书刊。专著不收。

三、本资料所收论文的期限，从1949年10月起到1979年年底止。

四、本资料分绪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部分，分类编排。每类之中的论文，大体上以发表先后为序，其中有可以按性质分组的，再分组排列。各类各组之间往往互有联系，读者可以参看。

五、本资料所收论文，除个别地方外，文字均一仍其旧。部分文章原用繁体字排印，现一律改用简化字。各式字母音标，仍照原样，不加改动。

六、部分文章作者姓名前原有的职务名称和少数文章前面报刊编者所加的按语均从略。其他体例上不一致的地方也尽量改归一致。

七、本资料分上、中、下三册。上册为绪论和语音，中册为文字、词汇和修辞，下册为语法。修辞本应放在语法之后，因语法部分字数较多，所以把修辞部分提前同文字、词汇合为一册。

八、本资料编选工作的分工是：上册由许宝华、严修负责，中册由张世禄、张炳之、范可育负责，下册由文炼、胡附负责。各册均由主编最后审定。

九、限于编者水平，该收未收或不该收而收的情况一定会有，还可能有其他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六部分 语 法

-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王 力 (3)
漫谈语法研究 吕叔湘 (12)
语法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意义 张志公 (26)
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 徐思益 (36)
试谈汉语语法学上的“形式与意义相结合” 陆志韦 (43)
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 吕叔湘 (57)
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 邢公畹 (84)
语法研究上要求加强协作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现代汉语小组 (98)
- 漫谈《马氏文通》 陈望道 (105)
“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 徐通铸 叶蜚声 (116)
作家与语言 方光焘 (131)
- 说“自由”和“粘着” 吕叔湘 (140)
近几年来苏联东方学研究中的汉语形态问题 郭路特 (153)
词的范围、形态、功能 胡附 文炼 (167)
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 王 力 (180)
谈怎样分别词和语 钟 棱 (194)
- 词的分类有哪些不同? 贺 重 (200)

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	高名凯	(207)
谈词的分类	文炼 胡附	(217)
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	吕叔湘	(234)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王 力	(276)
关于汉语有没有词类问题的讨论	《中国语文》编辑部	(307)
方位词使用情况的初步考察	吴之翰	(314)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	朱德熙	(324)
形容词使用情况的一个考察	吴之翰	(363)
动词重叠	王 还	(386)
副词跟形容词的界限问题	傅 靖	(393)
形容词和副词的界限	黄伯荣	(399)
论汉语副词的范围	张 静	(406)
关于副词修饰名词	邢福义	(436)
关于“代词”	乃 凡	(444)
代词是一种独立的词类	曾聪明	(446)
汉语介词的新体系	黎锦熙 刘世儒	(453)
论助动词	刘 坚	(469)
助词说略	吕叔湘 孙德宣	(480)
谈助词	张炳之	(493)
形名组合间“的”字的语法作用	范继淹	(501)
谈结构助词“的”	林裕文	(513)
说“结构”	张寿康	(520)
试论句子的逻辑因素和语法因素	任铭善	(540)
句子的分析和词组的再认识	洪笃仁	(554)
分析句子应该从语法标志出发	徐仲华	(578)

主语和宾语的问题	吕冀平 (582)
关于主语和宾语的问题	周祖模 (593)
主语、宾语问题是怎样的问题	任铭善 (600)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王了一 (607)
谈动词句	肃 父 (619)
“很” + 动词结构	饶继庭 (627)
再谈动词结构前加程度修饰	范继淹 饶长溶 (631)
主谓句主语前的成分	饶长溶 (635)
论递系式和兼语式	史存直 (656)
论连动式和兼语式	萧 璋 (665)
谈“连动式”	殷焕先 (678)
带“得”字的补语句	李临定 (684)
存在句	范方莲 (717)
句子的分类有哪些不同	赵佑宗 (739)
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	郭中平 (743)
复句的分析	廖序东 (763)

第六部分 语 法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王 力

中国语文杂志社在青岛召开的语法座谈会的小组上，丁声树先生提出了两个问题：（一）各种语言的语法有没有它们的特点？（二）古今语法是否可以不分？他提出了问题之后，自己不愿意表示意见，并且要我表示意见。等到我表示了意见之后，他表示同意我的意见。这种小组讨论是很新颖的。后来我把我的小组发言略加补充，在全会上又作了一次发言。这一篇文章就是基本上根据当时的发言写下来的。

这两个问题是不成问题的问题。读者会奇怪：丁先生为什么要提出这两个不成问题的问题？我为什么要谈这两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不难理解：这两个问题，在中国语法学界中，并不是完全解决了的。

这两个问题可以合并为一个问题，就是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的问题。问题的中心在于具体语言的语法是否由于民族的不同和时代的不同而表现出它的特点。现在我想分为三部分来谈：第一是民族特点问题；第二是时代特点问题；第三是特点的认识对语法研究工作所起的作用。

（一）

各种具体语言，作为人类的交际工具，当然有着共同性；因此，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法也是具有共同性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

实，思维是人类所共同的。这样才使翻译成为可能。这样才有可能吸收外语来丰富自己。各种语言的语法的共同点主要是建筑在逻辑思维的基础上。

但是，语言和思维不是同一的东西。把语言和思维割裂开来固然是错误的，把语言和思维等同起来，同样也是错误的。前者是唯心主义，后者是庸俗唯物主义，是机械主义，是行为主义。思维没有民族特点，而语言有民族特点。具体语言是以特定的民族形式（部族形式，部落形式）来表达思想的一种交际工具。正如语音、词汇一样，语言之表达思想在各种语言中采取异途同归的进行方式。同归，是归到思想感情的表达上；异途，是运用不同的语音、词汇和语法。

语言和思维是有机的统一体，但是语言的形式不等于思维的形式。语言和思维各有各的性质特点和发展特点。因此我们可以说，语法和逻辑也是各有各的性质特点和发展特点。

思维是反映客观现实的，语言也可以说是反映客观现实的。但是，如果说语法的反映客观现实和思维的反映客观现实是采取同一方式的，那就错了。我们说“我吃饭”，有些民族说“我饭吃”。我们不能说哪一种词序更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更不能说有两种客观现实。如果说语法反映客观现实的话，我们只能说这种客观现实不是别的，而是借以形成这种语法结构的历史条件。各种语言的语法之所以有它的特点，正是历史条件所形成的。

在这里，我们应该把逻辑和语法区别开来。就汉语来说，我们平常所谓主谓不合，动宾不合，往往只是逻辑上的问题。我们不过是借语法上的术语（其实主语和谓语也是逻辑上的术语，只有动词和宾语是语法上的术语）来说明逻辑思维上的错误。例如“恢复疲劳”这一个词组是被某些人认为动宾不合的。合与不合，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假定是不合，那只是逻辑思维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恢复疲劳”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因为在客观现

实中“疲劳”是不可以或不应该“恢复”的。但是，就汉语来说，这个词组并没有语法上的错误，因为这种词序是合于汉语的语法规则的。至于西洋语法中所谓主谓不合和动宾不合（如果有这种说法的话），那就往往不是逻辑问题而是语法问题。譬如说，动词所支配的名词变错了格，我们就不能说，客观现实要求非改成某种变格不可。

就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来说，世界语言的共同性是次要的，而特点是主要的。没有这种特点，就会丧失其为独立语言的资格，和另一语言同化了。我们知道，语言有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和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语法是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具体语言的语法自然也有它的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就语法的发展情况来说，除了各种语言的语法的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以外，几乎是没有什么发展规律可谈了。

共同语言是民族特征之一。正是由于各种具体语言有它的特点，然后可以作为民族的特征。语法构造既然是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自然也就是构成民族特征的主要因素。

世界语言的形态学分类，正是靠着语法的特点把世界语言分为若干语系和语族的。从共同的特点上把许多语言归为一类，以别于其他各类的语言。假使语法没有特点，那么形态学的分类就成为不可能。正如梅耶(Meillet)所说的，一般词汇是不能作为语言分类的根据的。

语言对异族同化的强烈抵抗性，说明了语言的语法构造的特点。许多语言的词汇被异族语言所同化了，剩下语法构造屹然不动，这样它们就没有丧失语言的本质特征，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些语言并没有灭亡。如果说语言没有特点的话，当词汇被同化了一大半之后，语言也就可以算是死去了。

大家知道，语法有它的不可渗透性。五四以后，汉语语法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很大。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了汉语语法是有特点的，否则无所谓影响。特别要指出的是：必须汉语语法本身有这种发

展的可能性，然后才接受外语的语法形式来丰富自己。这是吸收，而不是同化。因此，汉语语法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了西洋语法是和语法的不可渗透性没有矛盾的。

我们中国的语法学家早就注意到汉语语法的特点。马建忠虽然模仿西洋语法，但是他也知道为汉语分出助字一类。陈承泽著《国文法草创》，刘复著《中国文法通论》，金兆梓著《国文法研究》，都努力于揭露汉语语法的特点。这是我国语法学的优良传统。解放以来，青年语法学家们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在汉语语法特点上做了很多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成绩。在这次座谈会上，大多数同志的发言都体现了发掘汉语语法特点的精神。举例来说，邢公畹先生很深入地阐述了汉语名词的形态，这是一篇很好的发言。如果说汉语语法没有特点的话，邢先生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他之所以有话说，而且说得很深入，正是因为世界上没有什么语言的名词形态和汉语的名词形态是完全相同的，相反地，有许多语言的名词形态和汉语的名词形态是大不相同的。

这种情况是非常可喜的。这几年来，大家说我们的争论是多的，步骤是乱的。争论多，我们是承认的，但是这并不可悲，而是可喜。过去我们的先辈如陈承泽等人虽也注意到汉语的特点，但是研究的人太少，也就够全面，不够深入。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社会上一般人才知道有语法是一门学问，研究语法的人渐渐多起来。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大家注意语言的特点，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争论，因为我们做的是垦荒工作，不能希望一帆风顺。如果大家象陈承泽所指责的，“以西洋文法为植”，就会很快地趋于一致。争论是没有了，但是成绩也没有了。

至于人家说我们的步骤是乱的，人家说我们，我们也原谅人家，因为人家不知道我们发掘汉语特点的垦荒工作必须经历一段艰苦的过程。如果我们自己也承认步骤乱了，那么我们就没有自知之明。我们的步骤并不乱，我们有了一个明确的共同方向，就是

全面深入地发掘汉语语法的特点。

(二)

在座谈会上，有些同志谈到古今语法要不要分开来研究。关于这一点，我也想发表一些粗浅的意见。

语法是富于稳固性的。但是，语法虽然在语言诸要素中变化得最慢，它毕竟是发展的，变化的。变化得慢并不等于不变。我们说它稳固，同时说发展，这两种说法是没有矛盾的。

同志们知道，我是研究汉语史的，因此同志们可以相信我不至于主张割断历史。

由于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所以我们应该重视语法的历史继承性；同时，也正是由于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所以我们重视语法的历史发展。重视语法的历史继承性，因为语法是稳固的；重视语法的历史发展，因为语法是变化的。我们必须研究汉语的历史，然后知道现代汉语是怎样形成的，并且知道它将来朝着什么方向发展。

如果我们知道某一语法形式是自古已然的，固然有助于现代汉语的了解；但是，如果我们知道某一语法形式是某一时期才开始形成的，就更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祖国语言怎样逐渐改进自己的语法，走向完全的道路。最困难而又最重要的是辨别古今语法细微的分别，因为语法是渐变的，不是突变的。

我们也谈新兴的语法形式。然而新兴的语法形式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们仍旧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它们是属于历史范畴的。这并不是反历史主义。相反地，这正是历史主义。

古今语法杂糅来做科学的研究工作是不对的。如果那样做，许多问题都得不到正确的解答。因为有些语法形式古今是有矛盾的。例如“不我欺”、“不已知”是上古语法，“不欺骗我”（“没有欺骗我”），“不知道自己”是中古到现代的语法，除了仿古的形式不算，我们很难说两种语法形式同时存在于汉语。活生生的口语是语法

的主要根据，文学语言也必须以口语为源泉，而口语经常是不容许相矛盾的两种结构形式同时存在的。就现代汉语的研究来说，在承认古代语法有残留的形式的同时，必须以现代语法的结构形式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语法的分期研究，在赶上世界先进的科学水平的任务上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正如不能设想有不研究现代汉语的汉语史专家一样，我们很难设想有不知道历史发展的现代汉语专家。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的十二年远景计划中有语法的分期研究，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

(三)

在任何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有一条研究方法是最重要的，就是要注意研究对象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就语法的研究来说，时间就是所研究的语言的时代特点，地点就是所研究的语言的民族特点，条件就是所研究的语言所受的社会发展的影响。我们不可能脱离具体语言来研究语法，而具体语言正是为时间、地点和条件所制约着的。

上面说过，解放以后，汉语语法的研究是有成绩的。依我个人的粗浅的看法，这正是由于同志们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是合于这一条的。但是，恐怕还不能说就没有问题了。我这里提出三点意见。说得对不对，还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第一，我觉得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区别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凡是汉语里所有的语法形式，不管它是本质的特点或非本质的特点，一视同仁，没有区别对待。一个规则建立起来，按本质的特点来说，应该是站得住脚的，偏偏有人煞费苦心地去搜罗一些例外，说这个规则不能照顾全面。我的意思不是说不要研究例外，相反地，深入的和全面的科学的研究正是应该照顾到例外，并且尽可能找出例外产生的原因。但是区别一般和特殊还是

必要的，否则让非本质的特点和本质的特点分庭抗礼，恐怕没有一条规则能够建立起来，而我们的语法规规范工作也就很难做了。这是强调汉语特点所带来的一种偏向，我认为必须纠正。我们应该以文学语言为根据。文学语言中不见或很少看见的，也就不属于本质的特点之列。文学语言是同方言俚语对立的（自然方言俚语也可以转化为文学语言），方言有它的语法特点，固然不可以和全民语言混淆起来，俚语也有它的语法特点，也不能和文学语言混淆起来。现在有一种偏向是强调俚语，拿俚语去反对文学语言的语法规则，依我看来，这就是把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混为一谈了。潘梓年同志在会议的第一天指示我们说：“历史越久，语言的发展越大，语法的变化也越多，口语更加灵活，和文学语言不一致，例外更多。我们要把变化多的撇开，首先抓住基本的东西。有了几条，有了立脚点，使教的人和学的人容易掌握。把这个肯定下来，然后去找灵活性。先分别对待，万变不离其宗，更容易研究出结果来（大意如此）。依我个人的体会，这就是教我们抓住汉语语法的本质特点。这个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我建议大家遵守这一个重要的指示。

第二，我觉得有些同志没有经过调查研究，就忙于做审判官。每逢杂志上争论某一问题，总有一些人单凭读过那些已经发表过的争论文章，就忙于给他们做总结。某人对了，某人错了，某人在某一点上对了，在某一点上错了。除了审判谁是谁非之外，自己并没有做过充分占有材料的工作，甚至例子也是人家的。听说《中国语文》和《语文学习》就收到不少这一类的稿子。这种作风是不值得鼓励的，百家争鸣如果是这么个鸣法，就丧失了百家争鸣的意义，而我们也只能对百家争鸣抱悲观了。《人民日报》提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个字来，我认为是完全正确的。要充分占有材料，然后审判官不至于审错了案。

第三，我觉得有些同志忙于建立新的体系，而不忙于做基层研

究工作。基层研究工作在汉语规范化会议中就由罗常培、吕叔湘两位先生提出来了，当时还听见一些不同的意见，以为语法体系也是重要的，因为不先建立了理论基础，研究就无从下手。这是先有蛋还是先有鸡的问题。我个人认为应该先有鸡，后有蛋。所谓理论基础，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不应该是从沙滩上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那种暂时可以同意的语法体系是不难建立的，现在中学的汉语课本就是一个起点。至于基层研究工作，就比一切都更需要，因为只有发现了汉语的语法特点，发现汉语本身的结构规律，然后真正够得上建立语法新体系的资格。否则匆匆地建立了，将来也必然是匆匆地推翻了。

目前我们对于汉语的语法特点的研究，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知其然是好的，因为这是研究汉语语法特点的初步工作，但是如果不再进一步求其所以然，那么对于汉语语法的特点就只算知道了一半，而且是次要的一半。张志公先生说我分析了紧缩句而没有说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或者必须紧缩。他对我的批评是完全正确的，我诚恳地接受这个批评。

求其所以然，是科学研究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这是困难的，但这是重要的。大约不困难的工作也就不重要了。求其所以然，然后真正能使理论和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

汉语语法特点的深入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不要害怕现在迁就了暂时同意的语法体系，将来就不好变更了。只要研究得好，适合于汉语的语法特点，将来一定可以变更。在俄语语法中，起初是没有分出数词一类的，后来发现有分出的必要，现在大家都承认俄语词类中有数词了。俄语语法有印欧语语法的历史传统，尚且可以变更，何况汉语语法体系还在草创的阶段，为什么不可以变更呢？

有些研究外语的朋友反对我们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以为看不懂，看不惯。这是善意的批评，但是我们也诚恳地告诉这些